◇胡竹峰专栏·南游记

红树林

上午看红树林，坐船绕行一圈，迎面有风。

红树为胎生，红树种子不离母体自行萌发，长成棒状的胚轴。胚轴脱离后，掉落海滩淤泥中，数小时至几天就能生根、固着，自然定植为新株。被海水冲走，漂流几个月，甫入地，即扎根生长。海边潮水日夕涨落，红树只有如此，才能世世代代在海滩上繁衍生息。造物虽弄人，天地有大仁。

正午时分，暑热剧烈，阳光正在头顶，照不进船舱半分，独得清凉。

岸边的泥土上，不知何时蹿出一串青枝绿叶来，海水哗然，一股咸腥气，满目都是苍翠欲滴的树叶。有些树颇大，蔚然深秀，遮住好大一片荫，人在船头上竟看得呆了。

红树枝叶青绿，并非红色，因为有树种之皮可以提炼红色染料，故得此名。古人称红树为茄淀、海豆，咸丰年《文昌县志》有记：

海豆，树丛生海沙中，二三月结子如豌豆。潮落取之，沸汤渍数次，去其心，可蒸食。

海胶淀，树高丈余，生海滨，蔓成林麓。子圆而长，两头尖，调之得法亦可食。树皮可渍染衣物，色赤如胶。

孔子说人要多识鸟兽草木之名，然古人言及红树的文字到底太少。

走铜鼓岭

扶风郡茂陵县马援，勇猛过人，一生为光武帝刘秀领兵征战，西破陇羌，南征交趾，北击乌桓，累官至伏波将军，封新息侯，世称“马伏波”。

铜鼓岭素有“琼东第一峰”之称，十八座大小不同的山峰竞秀，层峦叠翠。据说当年马援在这里埋下过铜鼓，故此得名。走进山道，想起大前天在博物馆看见的铜鼓，近一米高，铸弦纹，束腰粗壮，鼓面径直三尺，正中有太阳纹，带八芒。鼓立在那里，不躲不藏，不偏不倚，昂然无声，敛起岁月的光，雄心还在。

青铜铸就的鼓，台风雷电中炼，烈日火炉里炼，炼就峻峻铁骨，炼出铮铮金音。一鼓作气，点点鸣金，有呐喊声，刀剑声，马嘶声，铁蹄声。如今一声声换作了风吹，换作了蝉鸣，换作了树叶响动。

说是山路，走着走着，就进了石径。入得古道时，移步换景，石有多面，面面不同，路如羊肠，无几步平坦。树常常去惹山途石径，俯下身体拦路长着，路人并不恼，低着头从它身下走过。回身看那树，仿佛有些惭愧自己的顽劣，竟生出几分羞涩。

山上石头极多，形体巨大，貌古，呈苍灰色。有石头像青蛙坐荷，有石头似老虎卧岗，有石头若战马昂首，有石头如牯牛蹲身，有石头近乎一座山，有石头俨然一洼水。

走得渐渐深了，登山道曲折嶙峋。虽是酷暑天气，不觉得炎热。几片蝴蝶跟随左右，挥之不去。鸟鸣在耳，只是心旷神怡，越发幽静，有乘风翱翔的念想。

遍山常绿季矮林，树冠稠密低矮，分枝低，树身多不挺直，且多主干，林冠交错。林下虽阴凉，却极少有附生苔藓，一些石头上附满了巢蕨和蜈蚣藤。

山中蝉鸣不休，迎面一只蜥蜴，长身细尾，头颈赤红，飞也似的穿过一片树叶，跃在石头上，又一个腾挪，如箭一样斜着射出去了。看得人一时兴起，健步如飞，一节节迈过台阶。不多时，汗水湿透衣衫。人累得狠了，形神俱疲，抬起一步也万分艰难，只好躺在路边石上歇息。一只极小的蚂蚁爬上手臂，钻进汗珠里，全身濡湿，左右不得，气息奄奄地挣扎着，心下一时歉然。

上得山顶，海景尽收眼底，顿时放空，入了前人“一纵登临目，苍茫太宇空”的诗境。海上聚起一堆云雾，鸿蒙沉茫。天空阴晦，不像平日清洁而澄澈，但多了苍郁与雄浑，胸襟也为之壮大。

三两个游客在一旁眺望，恍惚觉得其中站着一个古人，布衣长袍，手扶木杖，遥对大海的远处，远处是看不见尽头的洋洋之水。

清凉的海风吹来，通体凉爽，哪里也不想去了，迎风静静站着，有些呆住了。未曾见过如此辽阔的海景，辽阔到人如蝼蚁，辽阔到蓄意欺人，辽阔到无边无垠。

遥远的波浪一道道追着，从海上涌过来，临近沙滩时，变作白色的浪花，片刻即散。下一波浪花又迫不及待卷上来，一波接一波，一波波沧海桑田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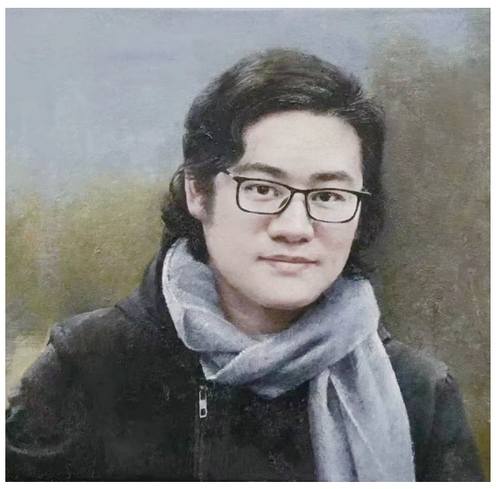

胡竹峰，安徽省作家协会副主席。出版有五卷本“胡竹峰作品”，《中国文章》《民国的腔调》《雪下了一夜》《惜字亭下》《黑老虎集》等作品集三十余种。曾获孙犁散文奖双年奖、丁玲文学奖、紫金·人民文学之星散文奖、刘勰散文奖、丰子恺散文奖、林语堂散文奖、滇池文学奖、三毛散文奖、红豆文学奖等多种奖项。部分作品被译介为多种文字。

◇人间小景

立秋习俗趣味多

杉 柠

“云天收夏色，木叶动秋声。”大自然的一云、一草、一木已从夏季的角色渐渐迈入秋天的舞台。为了迎秋，人们忙前忙后，好不乐哉！

古时立秋日有“梧桐报秋”的习俗。宋朝时，宫人会把栽在盆里的梧桐移入殿内，等“立秋”时辰一到，太史官便高声报奏“秋来了”，梧桐会应声落下一两片叶子，以寓报秋之意。俗语“一叶落而知天下秋”也是由此而来。“睡起秋声无觅处，满街梧叶月明中”也成了脍炙人口的诗篇（南宋·刘翰《立秋》）。

立秋日，妇女儿童还会在头上簪戴楸叶以迎秋，心灵手巧的人们还会将楸叶裁剪成喜欢的形状，更有甚者用楸树的枝叶编成帽子，戴上后心里美滋滋的。药圣李时珍认为楸树是早先感知秋意的树，因此人们佩戴楸叶，既是迎秋，也寄予了“保一秋平安”的愿望。

秋天天气偏燥，而瓜果水分充足，于是立秋又有“啃秋”习俗，又称“咬秋”。啃的瓜果各地因民俗不同而各有迥异，有的啃西瓜，有的咬香瓜，说是预防秋痱子。农村人可啃的就比城里人丰富多了，除了咬瓜果，还可以啃山芋、啃玉米棒子，三五成群的人们啃出了丰收的喜悦。江苏一带立秋日常啃西瓜，浙江杭州则有“食秋桃”之举。杭州每到立秋日，人人都要吃秋桃，吃完还要把桃核留藏着。除夕日，悄悄把桃核丢进火中烧为灰烬，这样来年便无瘟疫。

民间在立秋夜还有“摸秋”民俗。这晚，夜色降临，家里小姑子、俏媳妇齐出动，悄悄去别人家地里摸点瓜果、蔬菜，俗称“摸秋”。这一日，大家都已达成默契，认为有人来自家地里摸瓜是一种吉利。这个美好的夜晚，有的瓜主还悄悄配合，不动声色地开展助摸行动。这情景想一想就很快乐：月清风凉之夜，张家媳妇、李家大婶、王家姑娘在某处瓜地齐聚一堂……

伏天有晒伏一说，倘若没有赶上晒事，立秋也可以接着晒秋。于是，这天有人晒书，有人晒衣，有人晒累累硕果。农人们常在窗前屋后晒豆角、晒辣椒、晒玉米、晒干菜。一串串红的、黄的、绿的谷物，五彩纷呈，热闹非凡。家里实在没得晒，想凑热闹怎么办？这不，有一位叫郝隆的人闪亮登场了，他是西晋大司马桓温手下参军，此人颇有才华却没有得到重用，回乡隐居期间，每年立秋时，他就找个舒服的地方躺下晒腹部，示意腹有诗书，真是有趣之人。

秋天是读书的好时节。此时早晚清凉，风已明显不同于夏日，学童们是时候天天向上了。关于秋日读书，清代《帝京岁时纪胜》中记有一件趣事：“京师小儿懒于嗜学，严寒则歇冬，盛暑则歇夏，故学堂于立秋日大书‘秋爽来学’”。学堂的孩子们不爱做功课，冬天嫌冷、夏天嫌热，搞不好春天又说很困，哈哈！立秋了，还能找到借口吗？老师也是煞费苦心啊，在立秋日写下“秋爽来学”这样的话语来激励大家乘着天凉好读书，颇为有趣。

我们在妙趣横生中迎来了多姿多彩的秋，在充满期待的愿景中一起描绘秋的五彩缤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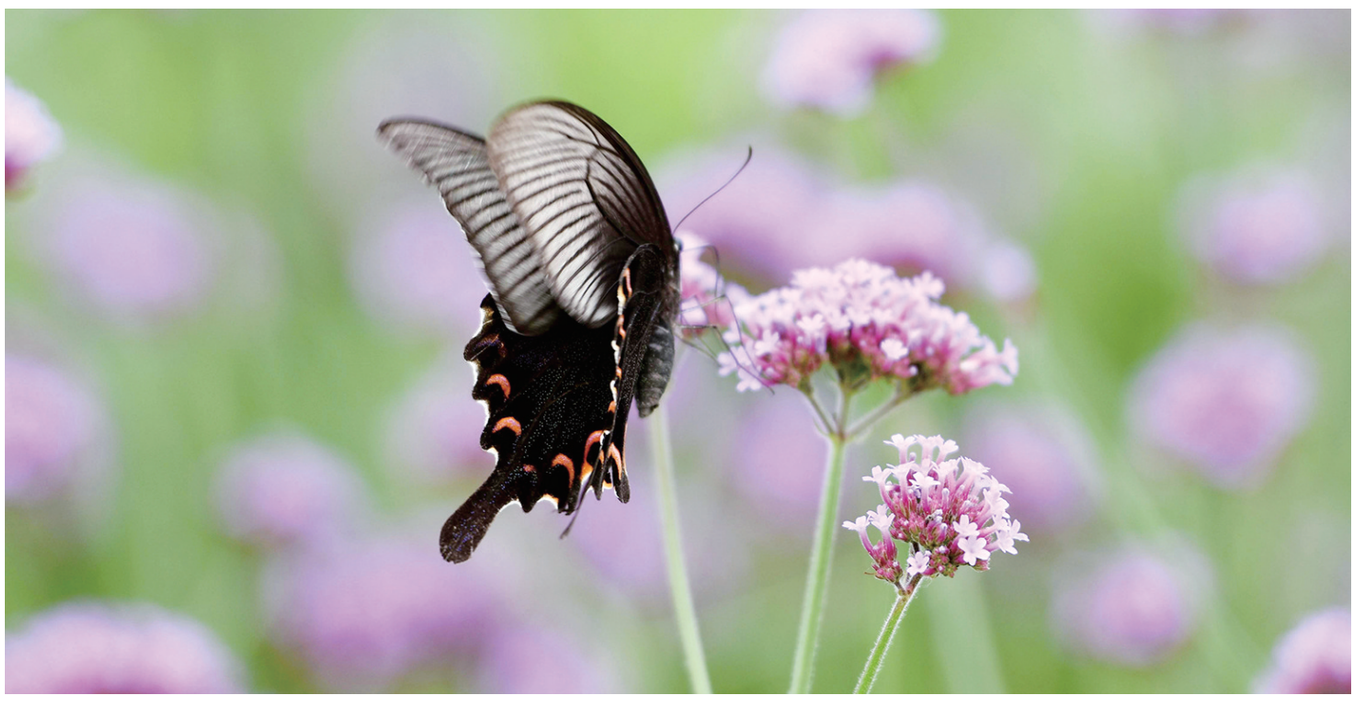

蝶恋花 李陶 摄

◇灯月闲话

诗词里的豆腐

闻 琴

一个人就算挑食，但不会厌吃豆腐。豆腐的包容性很强，老少皆宜，贫富都爱，既能去高档饭馆“露脸”，也能在大排档“栖身”，是跨越了阶层的食物。

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记载：“豆腐之法，始于汉淮王刘安。”刘安修道，以豆汁滋养丹苗，岂料豆汁和石膏发生化学反应，变成白嫩软滑的凝固体。刘安尝后，大赞，起名“菽乳”，此法传入民间后，改称“豆腐”。

北宋嘉祐四年（1059），苏轼贬官去黄州，拖家带口，心情低落。黄州虽苦，所幸遍植优质黄豆。身兼美食家的苏轼开始振作，磨豆做豆腐，生活的改善先从改变饮食开始。单煮豆腐羹汤，未免寡淡，若将豆腐与笋片香菇莼菜合烹，岂不美哉？实验无疑是成功的，他在《蜜酒歌》这样称赞豆腐：“脯青苔，炙绿蒲。烂蒸鹅鸭乃匏壶。煮豆为汁脂为酥，高烧油烛斟蜜酒。”苏轼懂得膳食荤素搭配的道理，因而品到了豆腐的新滋味。有蜜酒、肉脯、鹅鸭为辅，味蕾变得丰富，再尝豆腐更是妙不可言。宋代林洪编写《山家清供》，特别列出两种豆腐菜，一是雪霞羹汤；一是东坡豆腐。显而易见，后者传播更广，名气更大。

南宋陆游对豆腐的喜爱并不逊色于苏轼。陆游的山居岁月很长，除去作诗填词，他可以花费大量的时间在烹饪上。其《山庖》一诗曰：“新舂罢亚滑如珠，旋压黎祁软胜酥。更翦药苗挑野菜，山家不必远庖厨。”写得非常接地气。黄豆熟了，自己磨豆，自己做豆腐，自己下厨，吃完豆腐又吃野菜，尽是喜悦之情。又作《邻曲》，诗曰：“浊酒聚邻曲，偶来非宿期。拭盘堆连展，洗酺煮黎祁……”山居幽谧，和左邻右舍以豆腐下酒，聊说家常，日子过得倒也平静。陆游活到八十余岁，暮年牙齿脱落饮食困难，豆腐一定是他餐桌上不能缺少的食物。

豆腐无言，但可温暖脾胃，滋养身体。苏轼和陆游的笔下，豆腐毫无疑问是生活的慰藉品，是寂寥岁月的陪伴者。

大诗人爱豆腐，后来者也推崇备至。元代女诗人郑允端作诗而赞：“种豆南山下，霜风老荚鲜。磨砻流玉乳，蒸煮结清泉。色比土酥净，香逾石髓坚。味之有余美，五食勿与传。”诗文质朴清新，形象地描述黄豆的生长到磨成豆腐的整个过程，多用比喻，赞美它的色香味。清代诗人姚兴泉也为豆腐题诗：“桐城好，豆腐十分娇。打盏酱油姜汁拌，秤斤虾米火锅熬，人各两三瓢。”路头巷尾，浓油赤酱的虾仁豆腐一旦揭锅满街飘香，人间烟火气十足。

丰子恺散文《过年》回忆儿时：“大年夜就烧好一大缸萝卜丝油豆腐，油很重，滋味很好，每餐盛出一碗来，放在锅子里一热，便是最好的饭菜。”用猪油烧豆腐，加上大葱萝卜，滋味不差，确能引人食欲。我的奶奶也常说，猪肉是红肉，豆腐是白肉，都是肉。她年轻的时候，每日若能吃上白米饭和豆腐菜，便是神仙的日子。

清代高士奇有首写豆腐的诗：“藿食终年竟自饮，朝来净饴自清严。稀中未藉先砻玉，雪乳初融更点盐。味异鸡豚偏不俗，气含蔬笋亦何嫌。素食似我真堪笑，此物惟应久属厌。”此诗写出了豆腐的高洁，颇有点遗世独立的不俗气质，真是佳句中的佳句。

寻常日子，一面以雪白豆腐为食，一面默默吟诵诗词里的豆腐，也算得风雅——生活可简，品味不简。

◇小说世情

面试官

薛兆平

公司要招聘一名办公室文员。通过筛选，最后有两名女生进入了我这个总经理的视野。人事主管带着她们来到了我的办公室，让我做最后的面试。她们两个都二十来岁的样子，一个年轻漂亮、时尚性感、机灵聪慧，另一个年龄稍大、相貌普通、朴素本分。这是我的第一印象。

当时，妻子刚好在我办公室里，我灵机一动，对她说：“今天你是公司的高级面试官，你给她们面试吧。录用谁，你说了算。”

妻子也不客气，仔细端详了一下两位应聘者。此时，办公室里刚好出现了两只苍蝇，嘤嘤嗡嗡的。其实这也是我这个新成立不久的公司要招聘一名办公室文员的原因，办公室的办公环境堪忧啊！总得有人给我们创造更好的环境不是吗？

“那好。我的面试题是，请你们用这个苍蝇拍，每人拍死一只苍蝇。”妻子的话让我很吃惊。我没有想到，她会给出这样一道奇葩的面试题。

我看到人事主管也有些懵，那两名应聘者也有些不知所措，也许这是她们有生以来遇到的最不可思议的面试题了吧？但她们还是照做了，因为这将决定着她们谁能留下来，毕竟作为一名刚刚毕业的大学生，月薪6000元的办公室文员岗位还是蛮有吸引力的。

那名年轻漂亮的女生先接过妻子手中的苍蝇拍，聚精会神盯住一只个儿大的苍蝇。此时那只苍蝇刚好落在我办公桌的右上角靠近水杯的地方。只见那名年轻漂亮的女生蹑手蹑脚上前，目测了距离，便稳准狠地一拍子下去，啪，不偏不倚，那只苍蝇被拍得粉身碎骨，一命呜呼，随后，她用纸巾仔细擦拭了桌面上苍蝇那残碎的尸体和污渍。

妻子不动声色，又将苍蝇拍交给了那个相貌普通的女生，说道：“轮到你了。”

只见那女生接过苍蝇拍之后，立即寻找起了剩下的那只苍蝇。此时，那只苍蝇正匍匐在我的手提电脑上，用两只前爪挑衅地搓洗着自己的脑袋。女生用苍蝇拍轰了它一下，苍蝇见有危险，立即飞走，几个盘旋之后，落到了妻子的肩膀上。那女生又轰了一下，苍蝇又落到了贴着浅绿色碎花壁纸的墙壁上。

那位女生悄悄跟进，并没有直接垂直地朝墙上拍，而是斜着角度迅速拍了过去。苍蝇见状立即起飞准备逃走，可这次并没有成功，而是在刚刚离开墙面的一刹那，就被苍蝇拍子给扫中了，啪一声，就昏死在了地板上。是个全尸。女生用纸巾将其包起，团成一团，丢进了垃圾桶。

妻子依然不动声色，分别看了看两名女生，说道：“请分别说说，你们拍苍蝇的要点是什么。”

依然是那名漂亮的女生先说：“一定要稳准狠，快刀斩乱麻，绝对不能手下留情！”

长相普通的那名女生说道：“尽量不要把苍蝇拍烂了，多费点事也没关系，不然会影响环境和心情。”

妻子点了点头，看了我一眼，那表情意味深长，说道：“好了，我的面试结束了。谁最适合，你心里肯定有数儿了。”说完，她拿起自己的小包，踩着红色高跟鞋咔嗒咔嗒地走出了我的办公室。

◇信笔扬尘

布 衣

潘新日

早先，村子里的老人几乎都会纺线、织布，每个人手里都有一架纺车。白花花的棉花，到了她们手里，就变成了线，成了可以织布的线，可以纳鞋底的线，可以绣花的线，可以拴东西的线。

“嗡嗡”的纺车是乡下夜晚的一景，每个亮着的窗里，要么是祖母，要么是母亲，一手摇着纺车，一手扯起细细的线，把清淡的岁月拉扯得纤细而又绵长。每家每户，纺车的响声，让每个夜晚殷实而又充满期待。

乡下人的生活中，吃的粮食，蔬菜、鱼肉、经常用的桌椅板凳，都是自给自足。当然，也包括穿的衣服。

其实，也没什么，棉花是自家种的，晒干折净，拉到街上一轧，软乎乎、白花花的棉花便“脱颖而出”。剩下的棉籽榨了油用来吃，棉饼用来上庄稼。至此，棉花便开始了自己的“新生”。可以是棉被，可以是床单，可以是棉衣，可以是短衫，可以是布鞋，可以是棉腰带，甚至是毛巾……但所有这些，都有一个共同的名字：“布衣”，可以御寒、可以纳凉的布衣……

很多人说到布衣，肯定会联想到早年乡下人脏兮兮的粗布衣服，但不是吆，好多都是平展光滑的“洋布”衣服，贴身穿一点都不硌人，既吸汗又透气，舒服得很。

这些日常，乡下人都是习惯的，也没感觉到精贵，感觉到精贵是在化纤代替棉布之后的很多年。

说实话，化纤的衣服流行的时候，乡下人还是暗自欢喜了好久的，直到他们伸出手开门或者握手时，自己的手发出“啪啪”的火花时；或者，褪去衣服，在临睡的床上火星子乱窜时；抑或小朋友在床上或者沙发上玩耍，头发直立时，所有的人，一下子明白过来，原来，这些棉花织出来的衣服，比化纤的衣服好多了，是值得传承或者保留的，可惜，都成了念想，成了过去……

一下子，布衣成了一代人的记忆。

我看过一篇报道，说的是一位日本商人到中国，专门寻找和定制布衣的事，当时，很多人都不理解，认为我们摒弃多年的棉布衣服有啥稀罕的，老外真是不可理喻。现在，再回头看看，人家觉悟得比我们早，好东西，永远都是一份生命的追求。

祖母是一位盲人，她永远都没有放弃陪伴她一生的布衣，即便年纪大了，眼睛看不见，也丝毫没有影响她纺线、织布。虽然和正常人相比，还是慢了点，可她依然坚持着，也从来没有断过粗粗细细的棉布，粗布用来做被单，细布用来做衣服。我至今依稀记得她面前那块被岁月磨得明晃晃的布衣，烟火气特浓，原因很简单，就是脏了，可我们都不认为是脏，那是祖母辛勤劳作的标志，因为她眼睛看不见。

村子里利索的老太太不是这样，棉布衣服都掉了色，灰不拉几的，可还是干净整洁，穿在她们身上，精神着咧！

老祖先发明了布衣，很多元素都具有代表意义的，比如盘扣、比如暗兜、比如大襟上衣、再比如小立领、翻袖的袖口，哪一样都值得细品，值得研究。

五十岁以上的乡下人，谁敢说没穿过布鞋，没用过棉布做的东西，也可能会有人没有用过，但大多数人还是有点记忆的，最起码，当亲人离开，头顶上孝布是棉布的。那一份苍白，省略了多少相思和哀痛。

如今，恰恰相反，原来大众化的布衣却成了文化名人或者艺术家、修行的人的专利，布衣几乎成了他们的标志，或者是一种身份。你看，不同的时代，布衣蕴含着不同的意义，代表着不同的阶层，这就是布衣存在的意义所在。

我始终很钦佩那些散居在偏远大山的少数民族，他们依然保持初心，不为现实所动，一代一代身着布衣，坚守着自己的文化，用一颗淡然之心保持着自己的清悠和超然，其个中意味充满着乡土味和深深的趣意。

上了年纪才知道啥是好东西。布衣对小孩子的皮肤好，于是，但凡家里添丁总是早早预备一些小孩子穿的布衣，还要找出理由说，布衣贴身、柔软、透气、吸汗。我敢说，好多家庭都是这样，这几乎成了每家每户的共识。

时代在变，穿衣打扮也在变，化纤有化纤的好处，也有坏处，比如，它怕火，一燃就着，可布衣不，它经得起风霜，也经得起火烟熏烤，这就是区别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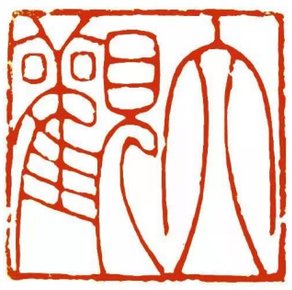
布衣、布衣，虽然老是借指平民，可它永远都是一代代人的回忆，是上了岁数人的永远不掉色的温暖……